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0月30日，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